福建园社区及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承包服务要求

1、福建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的污水处理能力为10吨/天，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的污水处理能力为20吨/天，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并安装调试，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遣具有相关操作证件及具备专业知识的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医院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医疗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水电费由医院承担)。对包括药品在内的消耗品和能耗进行精细管理。

4、成交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

5、在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整设备，以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6、在医院规模扩大，污水量增加时，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添置新的设备。如医院规模扩大，污水量超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服务方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证污水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及时向医院汇报情况。

7、成交供应商保证污水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有关部门监测污水处理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赔偿医院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成交供应商运营期间，有关部门进行正常监测的费用由采购人负担，出现监测不合格时进行补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9、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证照，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合法有效。在成交供应商证照按照国家规定审查换证后，应将有效证照复印件送医院备案。

10、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设施免费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医院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报医院备案，应将每月的运行记录在次月报医院备案。

11、在成交供应商运营期间，除日常维护外，成交供应商对建筑物进行内部装修对设备进行大修、对报废设备进行更换等，均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医院，经过医院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设备大修和报废设备更换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在医院内工作和生活的成交供应商有关人员，应服从医院的监督与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否则，医院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另外成交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成交供应商定时对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卫生和水位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对污水水质定时监测,污水处理的检测指标需做到以下方面:日常监测频率:总余氯和PH值每日至少2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及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工作中的汇报和答疑。

15、成交供应商要具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16、成交供应商要具体了解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并准确描述其工作原理。